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2	1,406,293	1,320,686
收入成本	3	(1,115,897)	(875,313)
毛利		290,396	445,37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	(100,553)	(82,231)
行政開支	5	(166,744)	(145,525)
其他收入	6	12,758	10,0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52,393)	1,934
經營(虧損)/利潤		(16,536)	229,564
融資收入	7	5,576	6,844
融資成本	7	(3,222)	(15,74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7	2,354	(8,902)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11	8,177	(819)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005)	219,8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809	(27,531)
年度(虧損)/利潤		(2,196)	192,3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淨額(已扣稅)
- 貨幣換算差額

(1,545)	(154)
<u>(25,330)</u>	<u>2,167</u>
<u>(26,875)</u>	<u>2,013</u>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29,071)</u>	<u>194,325</u>
-----------------	----------------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39,616)	142,555
<u>37,420</u>	<u>49,757</u>

年度(虧損)/利潤

<u>(2,196)</u>	<u>192,312</u>
----------------	----------------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61,802)	144,573
<u>32,731</u>	<u>49,752</u>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29,071)</u>	<u>194,32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9	<u>(9.09)</u>	<u>43.20</u>
---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84	83,518
在建工程		16,776	–
土地使用權		15,583	16,935
投資物業		652	786
無形資產		1,187	1,0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37,938	36,44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877	3,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926	8,7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054	58,232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2	18,248	18,206
		<u>295,225</u>	<u>227,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43	2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25,616	353,735
短期存款	13	114,757	194,136
受限制現金	13	81,807	80,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46	135,630
		<u>965,469</u>	<u>764,737</u>
總資產		<u><u>1,260,694</u></u>	<u><u>992,386</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000	33,000
股份溢價		557,813	–
儲備		(9,516)	(4,269)
保留盈利		55,727	95,343
		<u>648,024</u>	<u>124,074</u>
非控股權益		<u>52,645</u>	<u>84,697</u>
總權益		<u><u>700,669</u></u>	<u><u>208,771</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863	8,557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4	–	14,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	75
		<u>7,023</u>	<u>22,8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77,327	631,1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669	17,987
借款		16,694	111,626
賠償損失撥備		48,312	–
		<u>553,002</u>	<u>760,755</u>
總負債		<u><u>560,025</u></u>	<u><u>783,615</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260,694</u></u>	<u><u>992,386</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兩者均以公平值計量)修訂。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2012年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 改進項目的變動	2015年1月1日
2013年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 改進項目的變動	2015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2015年1月1日

採納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改進須就分部附註作出額外披露。除此之外，其餘修訂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

(b) 已頒佈但於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有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現行準則的新修訂本。管理層正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財務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據此，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營運分部：

- 機場業務—經營機場廣告服務；
- 地鐵綫業務—經營地鐵綫廣告服務；及
- 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經營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的廣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年內，本集團所有業務乃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為各營運分部所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未納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表現計量標準。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開支)亦不分配予個別營運分部。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有關營運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機場業務 千港元	地鐵綫 業務 千港元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 廣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28,957	424,829	160,888	191,619	1,406,293
收入成本	(438,332)	(359,883)	(146,199)	(171,483)	(1,115,897)
毛利	190,625	64,946	14,689	20,136	290,3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00,553)
行政開支					(166,744)
其他收入					12,758
其他虧損，淨額					(52,393)
經營虧損					(16,536)
融資收入					5,576
融資成本					(3,222)
融資收入，淨額					2,354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8,177	-	-	-	8,1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05)
所得稅抵免					3,809
年度虧損					(2,196)

	機場業務 千港元	地鐵綫 業務 千港元	廣告牌及 大廈創意 廣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93,527	344,119	174,117	108,923	1,320,686
收入成本	<u>(390,546)</u>	<u>(268,791)</u>	<u>(123,276)</u>	<u>(92,700)</u>	<u>(875,313)</u>
毛利	<u>302,981</u>	<u>75,328</u>	<u>50,841</u>	<u>16,223</u>	<u>445,373</u>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2,231)
行政開支					(145,525)
其他收入					10,013
其他收益，淨額					<u>1,934</u>
經營利潤					229,564
融資收入					6,844
融資成本					<u>(15,746)</u>
融資成本，淨額					(8,902)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u>(819)</u>	<u>-</u>	<u>-</u>	<u>-</u>	<u>(81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9,843
所得稅開支					<u>(27,531)</u>
年度利潤					<u><u>192,312</u></u>

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廣告發佈收入	1,277,497	1,216,834
廣告製作、安裝及拆卸收入	<u>128,796</u>	<u>103,852</u>
	<u>1,406,293</u>	<u>1,320,686</u>

本集團收入的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098,405	1,017,727
香港	<u>307,888</u>	<u>302,959</u>
	<u>1,406,293</u>	<u>1,320,686</u>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具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51,633	153,274
香港	2,735	3,674
	<u>154,368</u>	<u>156,948</u>

3. 收入成本

歸入收入成本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	967,533	746,087
項目安裝及拆卸成本	73,295	50,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02	23,827
稅項及附加費	17,576	23,721
電費支出	11,966	12,728
其他	20,825	18,385
	<u>1,115,897</u>	<u>875,313</u>

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歸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78,682	65,384
差旅及娛樂開支	12,235	8,546
市場調研開支	5,462	4,818
辦公室開支	1,717	1,435
辦公室租金開支	930	883
銷售佣金	507	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254
其他	990	436
	<u>100,553</u>	<u>82,231</u>

5. 行政開支

歸入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77,441	55,4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830	3,199
差旅及娛樂開支	15,762	14,278
辦公室租金開支	14,031	11,085
其他專業服務費	11,092	6,477
辦公室開支	10,548	8,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33	4,772
核數師酬金	4,400	3,029
- 審計服務	2,876	2,903
- 非審計服務	1,524	126
銀行手續費	2,841	3,146
上市相關開支	1,859	31,139
稅項及附加費	1,763	1,611
土地使用權攤銷	421	178
無形資產攤銷	312	276
投資物業折舊	92	93
其他	2,519	1,950
	<u>166,744</u>	<u>145,525</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收入	4,164	4,521
廣告諮詢服務收入	3,417	2,7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02	329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151	4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976	-
訂約方違約賠償	886	1,770
報銷安裝及維護成本	793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69	171
	<u>12,758</u>	<u>10,013</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賠償損失(a)	(48,312)	-
匯兌虧損淨額	(2,918)	(1,00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445)	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	285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743
其他	(715)	455
	<u>(52,393)</u>	<u>1,934</u>

- (a) 賠償損失指因應寧波地鐵1號綫媒體資源擁有人Ningbo Metro Group Limited(「寧波地鐵」)對本集團提出的仲裁索償作出的撥備。仲裁索償的目的是釐定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上海雅仕維」)因於2015年10月14日單方面終止由201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為期10年的特許權協議而就寧波地鐵空置的媒體資源和相關維護損失所須支付的賠償費用。根據法律意見，可能須就此承擔重大責任，而最終仲裁索償的金額將不會超過於2015年12月31日所撥備的款額。雙方於2016年3月初在寧波進行的聆訊中各自舉證，惟於仲裁後仍在進行商討。

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76)	(6,844)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222	9,08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貼現影響	—	6,662
	3,222	15,74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354)	8,902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406	35,459
— 香港利得稅	3,678	6,684
	22,084	42,143
遞延所得稅	(25,893)	(14,612)
	(3,809)	27,531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業務營運，故已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其中國大陸業務於各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除非有適用的優惠稅率則作別論。

本集團附屬公司雲南空港雅仕維信息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成立，符合適用於中國西部開發地區的優惠稅收政策資格，故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d)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大陸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低至5%。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39,616)	142,55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435,781</u>	<u>330,000</u>
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9.09)</u>	<u>43.20</u>

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但由於在所呈列年度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計算在內。

10.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2014年：0.065港元) ^(a)	39,600	28,600
中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2014年：零)	24,200	—
2013年股息每股0.546港元 ^(b)	<u>—</u>	<u>180,180</u>
	<u>63,800</u>	<u>208,780</u>

- (a)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2014年：每股0.065港元)。

建議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應付股息。

- (b) 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12月6日通過之決議案：

- (i) 董事會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180,180,000港元(每股0.546港元)，包括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及Space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獲派132,130,000港元及48,05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往來賬項的轉讓，據此，林德興先生(「林先生」)及其控制的若干關連方尚未向附屬公司償還的往來賬項結欠淨額約31,926,000港元(「往來賬項」)已轉讓至本公司；及
- (iii) 往來賬項已應林先生之要求以與上述股息相同的金額結清，並於2014年12月6日以現金支付股息74,000港元。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	36,442	66,444
注資	—	514
應佔業績	8,177	(819)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12,013)
股息	(4,068)	(19,248)
貨幣換算差額	(2,613)	1,564
年終	<u>37,938</u>	<u>36,442</u>

於2014年10月，上海雅仕維與廈門翔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翔業」)簽訂一份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一份相關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上海雅仕維以代價12,959,000港元(人民幣10,857,000元)出售其於福建兆翔雅仕維聯合廣告有限公司(「福建兆翔雅仕維」)的19%股本權益予廈門翔業，上海雅仕維則於作出聲明後及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前，收取福建兆翔雅仕維於2014年6月30日的保留盈利的49%作為股息。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並產生收益約1,743,000港元(附註6)。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雅仕維持有福建兆翔雅仕維30%股本權益。

根據該等協議，福建兆翔雅仕維於2014年6月30日的49%保留盈利約18,204,000港元(人民幣15,251,000元)(附註12(d))已作為股息宣派予上海雅仕維，並隨即透過與商業銀行的委託貸款安排貸款予福建兆翔雅仕維，作為其擴展業務的資金。該項借貸為免息及無抵押，為期六年。根據該等協議，福建兆翔雅仕維亦改名為福建兆翔廣告有限公司(「福建兆翔廣告」)。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a)	376,429	229,626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450	12,733
— 應收第三方款項	364,979	216,89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3,911)	(8,027)
應收賬款，淨額	352,518	221,599
其他應收款項 ^(b)	106,623	81,251
— 應收關連方款項	572	737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6,051	80,51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28)	(1,28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05,595	79,966
應收利息	1,541	3,692
預付稅項	10,831	3,507
其他預付款項 ^(c)	55,131	44,971
— 支付予關連方	14,225	1,051
— 支付予第三方	40,906	43,920
	525,616	353,735
計入非流動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d)	18,248	18,206
總計	543,864	371,941

- (a)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指定信貸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287,297	184,483
6個月至12個月	56,380	28,143
1年至2年	19,527	8,025
2年至3年	4,984	4,990
3年以上	8,241	3,985
	<u>376,429</u>	<u>229,626</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52,518,000港元及221,599,000港元。此等款項主要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284,815	183,875
6個月至12個月	55,240	27,985
1年至2年	11,530	6,879
2年至3年	933	2,860
	<u>352,518</u>	<u>221,599</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23,911,000港元及8,027,000港元已作減值處理。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撥備金額分別為23,911,000港元及8,027,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2,482	608
6個月至12個月	1,140	158
1年至2年	7,997	1,146
2年至3年	4,051	2,130
3年以上	8,241	3,985
	<u>23,911</u>	<u>8,027</u>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不同媒體資源擁有人支付的擔保保證金及應收若干關連方款項。

(c) 其他預付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的預付款項	52,690	31,179
預付上市相關開支(*)	-	10,984
其他	2,441	2,808
	<u>55,131</u>	<u>44,971</u>

(*) 即為籌備上市向若干專業團隊支付之款項，為本公司發行新股新增及直接應佔，並已於2015年1月15日上市後於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d) 即一間附屬公司向福建兆翔廣告提供的兩項免息貸款，包括一項18,204,000港元(人民幣15,251,000元)為期六年的貸款(附註11)及一項4,775,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為期兩年的貸款。兩項貸款的初步公平值分別基於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借貸利率6.55%及6.15%計算的息率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

13. 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年期介乎6個月至1年的短期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88%及3.15%。

本集團的短期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短期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短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69,077	46,23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080	21,275
— 應付第三方款項	45,997	24,961
應計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 ^(b)	238,684	254,489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0,771	108,863
— 應付第三方款項	87,913	145,626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104,757	144,896
其他應付稅項	6,063	5,681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8,053	24,291
應付關連方股息	—	149,562
其他應付款項 ^(c)	40,693	20,215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5	633
— 應付第三方款項	40,548	19,582
	477,327	645,370
減：應計廣告空間特許經營費支出的非即期部分	—	(14,228)
	477,327	631,142

(a)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最多6個月	63,335	40,815
6個月至12個月	3,201	2,575
1年至2年	1,421	2,060
2年至3年	521	529
3年以上	599	257
	69,077	46,236

(b) 主要指按受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與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應付最低保證特許經營費支出之間的差額。

(c)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及若干應付關連方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合併收入為1,40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為更清楚地展現本集團總業務規模，我們亦匯報包括本集團合併收入以及本集團所有從事媒體廣告業務的聯營公司收益總額的本集團總體收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體收入增加8.6%至2,033.4百萬港元。

儘管所報收入有所增加，2015年對於本集團仍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一方面，我們在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大陸和香港地區經濟放緩的情況下經歷明顯的財務業績倒退；另一方面，我們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而探索有前景的新媒體項目。

就營業額而言，收入增長來自以下兩項的淨影響：(i)地鐵綫業務分部收入增長約23.5%，主要由於香港及深圳業務銷售業績改善，加上無錫及北京的新增業務帶來額外收入；及(ii)來自機場業務分部收入減少約9.3%，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加劇，尤其是零售及物業市場，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一線品牌及國有企業縮減廣告開支，而於2015年第四季度中國股市大幅下調及人民幣兌美元加速貶值影響市場氣氛，亦進一步造成影響。

在盈利能力方面，本集團毛利率由33.7%下降至20.6%，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利潤142.6百萬港元轉為虧損39.6百萬港元。有關下跌為上述機場業務分部收入減少及本集團收入成本增加27.5%的綜合影響。主要原因是五條地鐵綫全年成本效應，該等業務自2014年年中開展以來仍處於起步階段；另外在與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杭州機場」）重續媒體特許權合約方面，基於上述市場因素，特許經營費的增長幅度高於相應收入增長幅度。然而，我們相信毛利率下調乃屬週期性質。

另一方面，由於寧波地鐵1號綫客流量遠低於預期而於2015年10月提前終止10年的媒體資源特許權合約，本公司淨虧損包括48.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賠償損失撥備。提前終止合同乃本集團就項目進行深入分析後做出的決定。經檢討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應付的賠償金遠低於本集團在剩餘約九年於媒體資源營運方面將產生的虧損，即使這成為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部分原因。假設本集團於2015年未曾營運寧波地鐵1號綫媒體資源，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為減輕本集團於若干業務分部的經營虧損，我們亦採取其他即時措施。例如，我們積極與其他媒體資源擁有人展開協商並獲得更多支持，其中包括無錫地鐵綫媒體資源擁有人協助優化廣告資源並減省若干成本。

同時，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在市場份額、項目質量與長期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於2015年繼續努力發展業務。據此，我們開始與無錫地鐵2號綫(2015年1月)、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2015年6月)以及廈門高崎國際機場4號航站樓(2016年1月)的媒體資源擁有人開展若干特許權合約業務。我們亦與鄭州新鄭國際機場(「鄭州機場」)及杭州機場媒體資源擁有人重續現有特許權合約。另外，我們成功投得四條香港地鐵綫業務，直至2018年止為期三年，並可選擇重續三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獨家經營27個機場及11條地鐵綫的龐大媒體資源網絡，覆蓋逾30個中國大陸及香港主要城市。

新媒體項目要達到獲利階段通常需時一至兩年(起步階段)。由於上述項目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在本年度內錄得較高的收入成本。然而，我們預期隨著有關項目進入業務週期較後階段，其達到穩定甚至規模增長階段時將產生穩定的收入增長，其時預期該等項目將一如本公司其他項目一樣在相關階段中獲得較佳盈利能力。

鑒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濟增長明顯放緩，2015年的營商環境確實面對重重挑戰。然而，我們的「空間管理」方式讓我們得以在其他市場參與者當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能憑藉獨一無二的優勢發展。另外，我們開始在客戶活動中採納新的「數碼戶外」(DOOH)概念，包括為國際知名的快餐連鎖店客戶舉行的活動，該活動的參與者在活動的現場完成手機遊戲後，可在附近商店領取禮品。有關活動不但提升品牌意識，同時亦實現「綫下與綫上」(O&O)效應。我們視之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發展方向之一，並繼續向媒體資源擁有人及廣告商提供創新的廣告方案，藉以把握專家數目仍然稀少的戶外廣告市場的商機。

另外，本公司從透過合資企業或直接業務模式在機場及地鐵綫提供一般戶內媒體資源，發展至與品牌持有人緊密合作，與其屬意的第三方媒體資源方協商。例如，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中環會德豐大廈業主簽訂特許權協議，自2016年1月11日起一年內獨家營運該商務辦公室大廈的廣告牌。同時，本公司取得來自法國奢侈品集團LVMH集團旗下一個高檔品牌為期一年的媒體廣告牌預約。基於我們與LVMH集團的私募基金支部兼本公司股東之一L Capital Asia更緊密的業務合作，我們贏得向LVMH集團旗下多個著名品牌提供多種媒體解決方案的機會。除LVMH集團外，我們亦與巴黎泛歐證交所上市的環球媒體集團Lagardère S.C.A.旗下旅遊零售及分銷分支Lagardère Services China (Shanghai) Co., Ltd進行業務合作，一方面成功將多個名牌零售店引進昆明長水國際機場，另一方面亦通過全新可變租金模式利用閒置媒體資源為Lagardère展示廣告，為本公司締造廣告收入。

人才隊伍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並確保彼等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為提升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度，從而提高我們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本公司於2015年增加僱員福利開支35.2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來重視環保，除正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辦公室實行的紙張回收及節能措施外，我們亦繼續參與一年一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以及物色新打印材料及環保設備(例如LED燈)，以及循環再用若干品質廣告材料。我們引以為傲的成功案例之一是我們在尖沙咀北京道1號的「WRAPLED」互換融合方案。通過使用可拆卸LED，我們向廣告商提供節能廣告方案，在日間會展示不消耗能源的靜止公司標誌，而該靜止標誌會在夜間切換為LED熒光屏。該設計充分利用日光，有助在使用低能耗LED之上進一步減省能源消耗。基於這些努力，我們成功節省大量能源、水及紙張。

展望

董事會預期，由於中國大陸經濟仍未見走出低谷的明顯徵兆，而香港的經濟前景亦見疲弱，這將明顯改變我們廣告商組合，因而令2016年市場將更具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在不同機場及地鐵綫(包括覆蓋北京市戰略地段的北京地鐵綫，包括國內傳統科技企業匯集地，並新冒起成為新技術初創企業孵化器的中關村；以及北京著名商業及購物熱點；並鄰近著名旅遊點王府井及鄰近的金融街；預期在2016年第四季度舉辦G20峰會後客流量將有所增加的杭州機場，以及擴

建後預期全年乘客吞吐量將有所增加的鄭州機場)所營運業務仍蘊藏很大商機。最後而同樣重要的一點，憑藉本公司有遠見地累積強大人才及技術，對應香港的巨型LED屏幕需求迅速增長，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高端市場分部的領導地位。就此，本公司於年內與一家專門於環球各地(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物業開發項目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透過該項合作，本公司物色中國大陸及香港有意在彼等本身的物業採納我們的創新大廈解決方案(例如上述「WRAPLED」解決方案)，包括有創意地應用巨型LED屏幕以改善氛圍以及作廣告用途的若干大型開發商。我們相信該項合作將持續給公司帶來利益。

本集團亦致力建設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憑藉我們備受好評的「空間管理」理念，在不利環境之中推行更佳銷售策略。該創新方式讓本集團在行業中別具一格，能夠為客戶開發有創意與新意的媒體方案，以新穎的方式傳達訊息，與受眾溝通聯繫。同時，我們將審慎地物色機場及地鐵綫的新媒體資源及機會，以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建立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堅信，基於我們有能力滿足當下潮流對創意及靈活多變之間搭配最佳組合的需求，戶外廣告分部將與各大移動網絡供應商一同在未來中國大陸廣告市場扮演同樣重要的角色。憑藉上文所述我們在Lagardère項目的成功，本公司的另一個主要項目是專注於在中國大陸若干機場的O&O信息廣告手機應用程式(「程式」)。通過智慧運用傳統廣告資源與程式，本公司能通過推送或碰觸接觸大量往來機場的有價值且具高消費能力的商務及休閒旅客。運用程式促成不限種類產品及服務信息的全天候交流，實乃不可逆轉的潮流走勢。機場是提供擁有高購買能力的優質人流的最佳場所，而我們的傳統媒體將向繁忙的旅客「推送」我們的程式或直接廣告信息，而目標人群可以在等候航班或出租車回家時「碰觸」信息詳情。這能清晰勾畫出未來價值廣告形式，而本公司是極少數能在線上線下兩個領域均能得享優勢且準備就緒的公司之一，令本公司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憑藉我們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不懈努力，加上我們強大的「空間管理」能力及富有創意的媒體方案，我們自信有能力通過在機場及地鐵優質媒體資源的持續整合中獲得成功。我們亦將從人員到技術、從產品到業務模式上開創新局面，憑藉創意加強優勢，藉以發展為更強大的行業翹楚。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由約1,320.7百萬港元增至約1,406.3百萬港元，增幅為6.5%。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地鐵綫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機場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機場業務分部收入由2014年的約693.5百萬港元降至2015年的約629.0百萬港元，跌幅為9.3%，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加劇，尤其是零售業及房地產市場，以及一線品牌及國有企業縮減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廣告合同開支。年內機場業務收入減少，其中一半源自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及杭州機場的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地鐵綫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約344.1百萬港元增加約80.7百萬港元或23.5%至2015年約424.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分別在2015年1月及2015年6月開展的無錫及北京的新地鐵綫媒體業務收入增加，加上在香港及深圳的兩條現有地鐵綫媒體業務表現良好所致。

我們來自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4年約174.1百萬港元下降約13.2百萬港元或7.6%至2015年約160.9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上海的廣告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由2014年約108.9百萬港元增加82.7百萬港元或75.9%至2015年約191.6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若干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營運的媒體資源廣告位銷售方面的代理業務增加所致。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5.3百萬港元增加約240.6百萬港元或27.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5.9百萬港元。收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五條由2014年年中開展並仍處於起步階段的地鐵綫業務的全年成本效應，以及重續杭州機場的媒體特許權合約。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由約445.4百萬港元減少34.8%至約290.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1)自2014年年中以來開展的五條地鐵綫新媒體項目仍處於起步階段；(2)機場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9.3%；及(3)其中一個機場的媒體資源特許權合約於年內重續。本集團毛利率由2014年的33.7%降至2015年的20.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2百萬港元增加約18.3百萬港元或2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經營業務增長而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5百萬港元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14.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業務增長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年內發行購股權導致的額外股份支付補償開支。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融資成本淨額8.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內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

我們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業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溢利8.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0.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應佔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深圳機場雅仕維傳媒有限公司利潤份額於年內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3.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則為2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減少102.7%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6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利潤約142.6百萬港元減少127.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急劇減少是上述機場分部收入減少以及上文提及的本集團收入成本增加約27.5%的綜合效應。假設本集團於年內未曾營運寧波地鐵1號綫媒體資源業務，則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16.6百萬港元。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及基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上市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入香港的享有聲譽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我們大部份的收支項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的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為438.5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約27.8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¹⁾	1.75	1.01
資本負債比率 ⁽²⁾	<u>淨現金</u>	<u>淨現金</u>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

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3.6百萬港元，而在借款總額中，16.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6.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於2015年12月31日，非流動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每年)為7.38%，流動借款則為2.74%。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計息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計息短期存款，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短期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名下賬面值為33.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32.0百萬港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總額為23.6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0.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籌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86.6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其中350.0百萬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於香港享有聲譽的銀行。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廣告設施以及傢俬及辦公設備)的現金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4.7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

承擔

- (1)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若干媒體資源，就辦公物業磋商的租期由1年至10年不等，而媒體資源則為1年至10年不等，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均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重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805,066	513,82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727,255	1,072,788
遲於五年	817,451	416,881
	<u>3,349,772</u>	<u>2,003,492</u>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本集團向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全體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和退休福利。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88名永久和臨時僱員。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及有關成本分別約達156.1百萬港元及120.9百萬港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人士之資格，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b)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

為確定合資格可享有擬派付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2014年：0.065港元)，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林德興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是項結構可提高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的效率。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檢討應否委任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翁忠文先生、蘇智文先生和林家寶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SBS JP和陳志輝博士SBS JP。